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徐雅琳

債　務　人　洪博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(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